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六月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师事务所**

40<sup>th</sup>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4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专项核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了《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指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指引》所列关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以下简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前期法律意见书及《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其股东如下保证:

1、发行人及其股东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要求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书面材料,且提供的有关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

2、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有关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及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查询的公示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6.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2、针对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取得并查阅其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劳动合同,核实其工作履历及任职情况;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其自身非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书面确认,确认其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

3、针对发行人企业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取得并查阅相关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基本情况调查表及股权结构图,了解企业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取得并查阅最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关于其自身非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

4、将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包括直接自然人股东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信息提交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进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登录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系统单位的网站检索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已公示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名单,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包括直接自然人股东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比对,通过前述比对确认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包括直接自然人股东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5、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及其他公开网络渠道,键入关键词检索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相关媒体质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经穿透后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指引》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同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本所律师后续将持续关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本所律师已按照《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出具和提交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惠刚

毛惠刚

经办律师:

任真

任真

经办律师:

茅丽婧

茅丽婧

经办律师:

张晶

张晶

2021年6月28日